

新 乡 市 民 政 局

新乡市民政局 2022 年第二次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

信用是社会高效健康运行的基石，信用建设事关优化营商环境成效，也是实现新时期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。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《2022 年新乡市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市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突出职责定位，决定于 9 月份开展全市民政系统“信用新乡 诚信牧野”专题宣传活动，为确保活动成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用建设、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诚信宣传进机关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扩大宣传范围，在有效提升机关干部诚信意识的同时，以身作则带动全社会参与信用体系建设，努力营造“人人讲诚信，事事讲信用”的浓厚氛围，为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、优化营商环境添砖加瓦、贡献力量。

二、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诚信宣传进机关。9 月 25 日前，组织机关全体干部开展一次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主要内容为学习《社会信用

条例》、观看诚信教育影片、机关人员畅谈诚信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运用等，同时注重运用中国传统诚信文化“以文化人”“以文教人”，提升机关干部诚信意识，探索拓展信用在民政工作中运用范围（责任分工：局机关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共同筹备）。

（二）诚信宣传进社区。9月25日前，抽调单位骨干力量组成民政系统信用宣传队，到结对帮扶的安居社区，采取宣传版展示、发放宣传册、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诚信宣传活动，并视情开展志愿者服务，帮助社区居民提高诚信意识，参与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（责任分工：局机关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共同筹备）。

（三）开展线上信用宣传教育及其他活动。根据宣传活动安排，坚持日常管理，广泛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媒体方式，对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、会议精神等进行宣传；结合年检、“双随机”、与其他部门联合检查等形式持续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，对发现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劝散，并持续推动合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，引导其作出自律承诺，规范自身行为。（贯穿全年度，由办公室牵头，其他业务科室配合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局机关有关处室、局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确保9月份诚信宣传活动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创新宣传方式。创新宣传方式，广泛利用新媒体，

根据民政工作需求，以其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，确保宣传工作真正落地见效，同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注重工作实效。要将诚信宣传和单位、民政业务工作实际相结合，注重统筹安排、相互结合，注重发掘本系统先进做法、典型经验，注重面向社会、面向公众、面向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总目标，不断引导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。

